

G352 绥阳官庄坝至马鬃公路改扩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导则、标准、技术规范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等要求，绥阳县交通运输局于2024年11月12日，在绥阳组织召开了绥阳县交通运输局G352绥阳官庄坝至马鬃公路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绥阳县交通运输局（建设单位）、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以及特邀3位行业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工程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认真查验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监测报告及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等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调查单位关于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经过质询与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阶段：

G352绥阳官庄坝至马鬃公路改扩建工程起于绥阳县与正安县的县界官庄坝，顺接在建的正安县境内G352，途经太白镇、青杠塘镇、黄杨镇、宽阔镇等地，终点位于绥阳县与桐梓县的县界马鬃岭，顺接在建的桐梓县境内G352。全长为76.22km，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路基宽度8.5米，行车道宽2×3.5米，设计速度40km/h。本项目主要控制点为官庄坝、太白镇、青杠塘镇、黄杨镇、宽阔镇、马鬃岭。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交叉工程、隧道工程、桥涵工程和附属工程等。本项目共有大桥534.5m/3座，中桥140m/3座，隧道200m/1座，全线设涵洞270道。公路沿线未设置收费站、服务区等辅助性设施。

实际建设情况：

G352绥阳官庄坝至马鬃公路改扩建工程起于绥阳县与正安县的县界官庄坝，顺接在建的正安县境内G352，途经太白镇、青杠塘镇、黄杨镇、宽阔镇等地，终点位于绥阳县与桐梓县的县界马鬃岭，顺接在建的桐梓县境内G352。全长为74.077km，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路基宽度 8.5 米，行车道宽 2×3.5 米，设计速度 40km/h。本项目主要控制点为官庄坝、太白镇、青杠塘镇、黄杨镇、宽阔镇、马鬃岭。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交叉工程、隧道工程、桥涵工程和附属工程等。本项目共有大桥 600m/3 座，中桥 237m/3 座，隧道 200m/1 座，全线设涵洞 242 道。公路沿线未设置收费站、服务区等辅助性设施。

验收调查及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12 月编制完成，2017 年 3 月 7 日取得绥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 G352 绥阳官庄坝至马鬃公路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绥环批复〔2017〕8 号），工程于 2016 年 11 月开工建设，至 2018 年 6 月通车运营，建设期 20 个月。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9862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91.8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2%。

（四）验收调查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依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此次验收调查范围如下：

（1）地表水环境（含运输事故风险）调查范围：公路中心线两侧各 200 m 以内区域；跨河桥梁上游 100m 至下游 500m。

（2）声环境调查范围：公路中心线两侧各 200 m 以内区域。

（3）生态调查范围：公路中心线两侧各 300 m 以内区域。

（4）社会环境调查范围：公路中心线两侧各 200 m 以内的敏感点（如居民点、学校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实际建设规模（车道数、设计车速）与环评阶段一致，路线长度与环评阶段相比减少 2.143km，项目建设地点（涉及乡镇）未发生变化，实际线路横向位移未发现超出 200 米的路段（线路横向位移最大为 33 米）。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有关规定，工程不涉及《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重大变动情形，可直接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在本公路的运营过程中，按照《G352 绥阳官庄坝至马鬃公路改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及施工期检查一览表的要求，建设单位已经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期间，绥阳县交通运输局深入施工现场进行环境检查督促，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总体上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及运营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验收工况

G352 绥阳官庄坝至马鬃公路改扩建工程为改扩建项目，G352 绥阳官庄坝至马鬃公路改扩建工程起于绥阳县与正安县的县界官庄坝，顺接在建的正安县境内 G352，途经太白镇、青杠塘镇、黄杨镇、宽阔镇等地，终点位于绥阳县与桐梓县的县界马鬃岭，顺接在建的桐梓县境内 G352。全长为 74.077km，其中新建路段长 33.725km，改扩建路段长 40.352km，设计时速 40km/h，路基宽度 8.5m，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本项目共有大桥 600m/3 座，中桥 237m/3 座，隧道 200m/1 道，全线设涵洞 242 道。

目前该工程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且验收工况能达到验收要求，故项目建设单位绥阳县交通运输局自行组织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委托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委托贵州枫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二）施工期措施回顾

工程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不设施工便道、取土场、料场、施工生活营地，施工生活营地租用民房，施工生产营地设置在沥青及混凝土拌和站内；项目设置 1 座沥青拌和站，4 座混凝土拌和站，9 处弃土场。目前，3#弃土场用地由太白镇辣椒幼苗基地综合利用、9#弃土场用地由白沙岗砂石厂综合利用外，其余弃土场均已种植树木及播撒草籽恢复至自然状态，或由农户进行耕种；混凝土拌和站设备均已拆除，但 2#、3#、4#混凝土拌和站地面硬化部分未拆除，其余部分现地已恢复成自然状态；沥青拌和站设备均已拆除，并进行了生态恢复，沥青拌和站用地经地方政府收回后由贵州山河农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黄杨烘干厂综合利用。道路沿线两侧已种植香樟、桂花、播撒草籽等进行了生态恢复。

（三）生态环境工程措施

项目永久工程占地 132.11hm²；弃土场等临时工程占地 16.02hm²。占地类型主要为旱地、荒草地、灌木林地等。工程在施工结束后对公路沿线进行了植被恢复，种植行道树及边坡绿化，

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植被生物量的损失。根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登记表（遵市水保验备[2024]16号），项目植物措施面积为47.59hm²，撒草籽绿化44.72hm²。本项目绿化、行道树等生态环境保护的投资达1858.84万元，是环评环保投资的0.9倍，对于当地的生态环境以及“大娄山北部山地峡谷常绿栎林常绿落叶混交林及柏木林小区”的改善具有很好的效果，建议后期加强对公路沿线绿化的养护与管理。

根据现场踏勘和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单位已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方案中提出的水保措施，目前建设单位已完成水保验收工作。

（四）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运输车辆采取防漏措施，物料堆放采取了篷布覆盖，选用了先进的施工设备、机械有效地减少了跑、冒、滴、漏废油的数量及机械维修次数，从而减少了含油污水的产生量；施工废水建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施工营地租用公路沿线居民房，生活污水依托其现有设施收集后用作农肥；施工期的机械修理及维护送至项目附近的现有的有资质的各类机修企业委托修理和维护，不在施工现场设置机修场所，机修废物由维修企业收集处置。施工期做好了环保宣传工作，雨季未施工。

运营期项目跨河路段两侧设置防撞护栏，与水体伴行路段设置有防撞护栏和排水边沟，雨水通过排水边沟进入附近地表水体。

（五）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物料运输车辆实行了密闭运输，施工现场定期洒水，运输筑路材料的车辆覆盖，料场远离居民点并遮盖等措施，在远离村庄的地方定点拌和沥青混凝土；选用符合国家卫生防护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严格执行遵义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运营期已落实公路路面维修养护及绿化植被养护措施。

（六）声环境保护措施

经调查，施工期采取了合理的声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间环保部门未收到关于噪声扰民的环保投诉；验收监测中，沿线噪声监测点噪声值分别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2类和4a类限值。

根据监测数据，本项目公路车流量可折算为1872pcu/d，约占环评预测中期（2020年）交通量2979pcu/d的62.83%，占环评预测远期（2032年）交通量6081pcu/d的30.78%。

公路沿线交通量稳定。现场调查公路沿线绿化较好，结合监测数据，公路交通噪声对沿线

敏感点影响较小，通过采取加强公路运输管理、沿线绿化维护与路面维护等措施，项目交通噪声影响较小。

（七）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经调查，施工期固体废物已得到有效处置，未见施工期固体废物遗留问题；运营期项目不涉及服务区，无固体废物产生。无补充措施建议。

五、监测结果

根据贵州枫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对本项目开展的现场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2、噪声

项目区域道路两侧红线 35m 以内居民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项目区域距道路两侧红线外 35m 以外的居民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医院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六、验收结论

验收调查报告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公路》（HJ552-2010）要求编制，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施工期间采取了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各环境敏感点环境功能能够满足相应环保要求，本项目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工程能够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生态保护措施等，调试阶段，工程各项环保措施能够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修改完善建议

1、今后环境保护的工作重点是做好沿线保护目标的声环境跟踪监测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2、营运单位设专人对沿线绿化和边坡防护加强管理和养护，切实保护沿线生态环境。加强维护管理，保证路面完整及清洁，减少公路扬尘，保证公路沿线环境空气质量。

3、在公路运营期间，认真履行危险品运输车辆管理的各项规定，从源头控制危险品运输车辆交通事故环境风险的发生。

4、对 2#、3#、4#混凝土拌和站地面硬化部分及时拆除，并采取播撒草籽或种植植被恢复其原有功能。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附后。

专家组：

敖世坤 杨靖 杨名桥



G352 绥阳官庄坝至马鬃公路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姜世恩	贵州省环科院	高工	15180866227
2	杨名春	贵州省环科院	高工	13984176510
3	程兴桥	贵州省森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88556971
4	杜远东	绥阳县交通局	局长	17785265909
5	彭琦	" " " "	主任	17785267642
6	余相	" " " "	副主任	
7	杨州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798734539
8				
9				
10				
11				
12				